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1月21日，公司在集团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2#线土建工程第六标段（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混合材堆棚、破碎及运输）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合同价款预计为2300万人民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2#线土建零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 2#线零星工程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合同价款预计为每年 200 万人民币。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蕉岭分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土（石）方工程补充协议书>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钟烈华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蕉岭分公司因万吨线项目建设需要，万吨线“三通一平”第七标段土方工程需外包，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现确定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合同价款预计为 1455 万人民币。

此前通过工程招投标程序，蕉岭分公司与蕉岭县恒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额为 395 万的《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合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0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